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 年 9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學生整合課程理論與實務能力，強化產學合作機制，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產業實習暨課程實施辦法特設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規劃與推動學生校外產業實習相關事宜，爰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學生校外產業實習係為實踐課程核心目標與產業合作需求，依教育目標與課程特色進行規劃與實施。
- 三、本委員會由本所所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及 3 至 4 位產業代表組成，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校外專家列席，委員人數為單數。委員任期 1 年，得連續聘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持。
- 五、會議召開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決議。
- 六、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七、對於學生申訴或爭議事件，若涉及損害爭議，應由委員會彙整意見報送本所所長協調處理，必要時得提報院級或校級實習委員會會議研議處理。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級實習委員會通過，修正時亦同。